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7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7日